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报告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精神，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同时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主营钟表业，拥有独立的生产、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和采购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表业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恰当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而发生的，且符合年初的预计要求。

2.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该项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 综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 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 并出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阅读报告内容, 并实地考察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就提名刘爱义先生、钟思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更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新聘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 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新聘董事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六. 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张宏光：

章顺文：

王 岩：